

要約
反 關



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日期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另界定外，聯合公告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界定詞彙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該聯合公告披露倘提議等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意欲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的回應文件聯合寄予股東。

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即2022年11月18日之前，股寄綜合文件。

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落實後方可提議。

於聯合告日董事包執行董事劉志生、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生執行董事劉學景生及張傳立生及獨立執行董事田勇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生。

董事願聯合告載資料以與山鳳祥關限的準性同及個別擔責任並在一切合理後認彼等深知董事於聯合告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且聯合告並無漏他事實致聯合告載任述產生。

於聯合告日要約人的_合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聲聯合_合